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16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9名。陈进行董事、刘传东董事、梁永磐董事、金生祥董事、刘吉臻董事、刘焜松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王欣董事、王欣董事、应学军董事、张平董事、罗仲伟董事、姜付秀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1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欣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再生资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国际采用协议方式受让上海朵迈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朵迈”）所持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49%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0元。该股权收购完成后，再生资源公司成为大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

（一）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收购再生资源公司小股东（上海朵迈）股权的基础上，对再生资源公

司实施资产减值、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等治理方案（不包含与关联人的债务重组）。

（二）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同意对再生资源公司与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人发生的债务实施债务期限展期及减息的债务重组方案。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对与关联人的债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梁永磐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